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四屆第七次族群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403會議室

參、主持人：全秋雄主任委員

記錄：曾楚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陸、第四屆第七次族群委員會議列管情形報告：

項次	提問委員	事項	列管情形
1	卡照·撒都	專區內使用的族語(例如：Palakaw、Lipahak等)依據。	解除列管
2	曾冠傑	原住民未來進入花博園區的優惠措施。	繼續列管
3	卡照·撒都	委員提出各樣意見是為了幫助展出更完善。專區展覽如何說明「自然和諧共存的生命哲學」？如何呈現傳統知識？生命和生活是要整合成一套的，不只是將部落的駐村藝術家搬來臺中，和屏東的原住民文化園區的差異、亮點如何呈現才是重點。	委員提問： 有關「原生秘境」專區亮點如何呈現，因為現在花博仍處於進行當中，有持續努力的空間，建議繼續列管。 全主委秋雄： 建議安排委員10月15日到20日期間，到花博現場勘查提供不同的想法，進行滾動式修正。 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4	卡照·撒都	這次是展現原住民傳統生活知識及智慧的重要場合，期待重點呈現使原住民及民眾都能清楚看到。	解除列管
5	朱慈美	一、應該呈現一般人較不熟悉的	全主委秋雄： 建議安排委員10月15

		<p>原住民使用的植物如葛根、月桃葉等。</p> <p>二、希望也擺上一些石板桌椅和生活環境較符合。</p>	<p>日到 20 日期間，到花博現場勘查原住民使用的植物是否具有代表性，並提供不同的想法，進行滾動式修正。</p> <p>列管情形:繼續列管</p>
--	--	--	--

柒、專案報告：

一、臺中市花東自強新村原地重建辦理情形：

委員姓名	委員提問	主委或業務單位回覆
<p>卡照•撒都 委員 (第一次發言)</p>	<p>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關於軟體及下一代教育等部分是否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族語教學。</p>	<p>全主委秋雄： 目前已設置許多社會福利措施，包含長期照顧、語推人員的進駐、幼童的托育、文化健康站的建立及餐廳的設置等，且未來會制訂相關的管理辦法，以避免硬體部分使用效果不佳或成為閒置空間等問題發生。</p> <p>經土組： 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亦是中央十分關注的問題，關於這兩個區域已經成立兩個協會，未來將和協會相互合作並且對居住的原住民收取管理費。</p>
<p>全建生委員 (第一次發言)</p>	<p>(一) 關於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的建設已經經過了 20 年左右的時間，有許多原住民在外已有房屋且承租給</p>	<p>全主委秋雄： (一) 入住需繳交管理費，不會有免費居住的問題產生，且有調查過相關資料，若在外名下已經有房屋者將不能入住。</p>

	<p>他人，若還可以免費居住在此是否違反了公平正義原則？</p> <p>(二) 居住在新村內的原住民婚姻及經濟狀況不佳問題發生。</p>	<p>(二) 致新村內婚姻、教育及經濟情形，會後請社會局介入了解。</p>
<p>黃永光委員 (第一次發言)</p>	<p>原住民族人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是關於住的方面，關於集合式住宅如何解決文化衝突的問題，希望未來臺中可以是多元文化的都市。</p>	<p>全主委秋雄： 與都發局討論和進行可行性評估過後，關於集合式住宅問題目前有以下三個解決方案：</p> <p>(一) 方案一：不分漢人或原住民皆居住在一起，缺點為易有文化衝突。</p> <p>(二) 方案二：特定集合式住宅中都是原住民居住，但可行性較低。</p> <p>(三) 方案三：特定樓層是原住民居住，其他樓層則為非原住民居住，此方案本會可將特定樓層認定為部落，成為部落後不論在補助上或是文化的傳承進行都會較為順利，未來將以太平地區為示範地區。</p> <p>經土組：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開放百分之五的原住民可以承租社會住宅。</p>
<p>朱正永委員</p>	<p>(一) 經參考國外案</p>	<p>全主委秋雄：</p>

<p>(第一次發言)</p>	<p>例，發現國外政府所挹注的資源往往都較民間多，我國卻是民間的力量較大，若效仿國外作法可以提升政府的主導性。</p> <p>(二) 是否可以提供工作機會，提供地方創生的機會。</p>	<p>此兩新村原先設定即為原住民的文化園區，希望原住民可以販賣文創品和手工藝品等相關商品，將與在地兩協會溝通是否可以提供地方創生的機會和思考如何提升原住民商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p>
----------------	--	--

二、八月一日原住民族紀念日系列活動辦理成果：

委員姓名	委員提問	主委或業務單位回覆
<p>卡照・撒都 委員 (第二次發言)</p>	<p>原住民舞蹈不只有阿美族的，尚其他的族群舞蹈存在，且原住民除了舞蹈還有運動也很出色，例如本次世大運有許多奪牌選手皆是原住民，亦是發展原住民文化很好的宣傳機會。</p>	<p>全主委秋雄： 未來將會製作台灣原住民的名人榜。</p>
<p>江世大委員 (第一次發言)</p>	<p>活動應該每年有不同的主題，雖然活動都委外辦理，但應該要審慎評估活動的內容。</p>	<p>全主委秋雄： 本次活動本會發放宣傳單一萬三千七百多原住民戶數，今年的效益有三千多人，關於委員所提問的問題會納入明年活動辦理的參考，亦會思考精進作為。</p>
<p>朱慈美委員 (第一次發言)</p>	<p>活動的呈現應該由不同的族群跳自身族群的舞蹈，展現族群間差異，讓更多人了解原住民是由不同族群所組成的，展現個別文化上的差</p>	<p>全主委秋雄： 本次活動未臻完整考量部份，明年將會改善。</p>

	異。	
--	----	--

捌、業務報告：(略)

委員姓名	委員提問	主委或業務單位回覆
江世大委員 (第二次發言)	p. 18 建請原民會將營養午餐的補助回歸教育局體系。	全主委秋雄： 有關委員提問之問題，經查六都的管理機關皆在教育局，臺中市是到了 103 年時交由本會負責，每年將多花費 3900 萬，將與教育局進行跨局處的協商。
江世大委員 (第三次發言)	p. 17 有關族語振興補助計畫除了教會開設族語學習班外，亦可以交由協會舉辦。	全主委秋雄： 目前教會進行族語振興計畫較多，但只要是原住民團體對於族語的振興可以提供幫助，本會皆不排除。 文教組： 該計畫是中央原民會賦予地方執行的計畫，計畫本身將族語學習班分門別類，有關社團的族語學習班是屬於族語聚會所的部分，因此，社團或協會申請族語教學，是有納入本計畫範圍內。
全建生委員 (第二次發言)	P. 29 有關果菜市場的原住民攤位的出租，十個原住民攤位只有一個攤位有在做生意，其餘攤位皆以轉租的方式來獲	經土組： 攤位的出租經發局主責，進駐的商家審核亦是經發局本權責辦理的，本會的角色為補助原住民攤位水電費

	利，接受本會的補助外又另外轉租他人。	和設計攤位外觀的原住民意象，會後函文經發局是否有委員提問的情事發生，並建請該局妥處。
黃永光委員 (第二次發言)	<p>一、 部落會議是否為公法人地位？</p> <p>二、 臺中市政府是否可以成立原住民族的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發展。</p> <p>三、 在信義鄉發生非原住民參與地方選舉的事件發生。</p>	<p>全主委秋雄：</p> <p>一、 有關委員提問之問題 二、 會後函詢中央原民會，將參考桃園縣政府成立原住民族的發展基金的案例，以利本市做為參考依據。</p> <p>二、 有關委員提問之問題 三、 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明文規定禁止，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p>綜企組： 有關委員提問之問題一，部落會議是一個集體權的踐行，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會議具有同意權，但是依據部落會議設置要點，部落會議並無公法人地位，部落會議具有公法人地位是中央原民會未來推動方向，是否成為公法人，仍待中央制定。</p>
朱正永委員 (第二次發言)	P. 30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所關心的面向在增加就業人數的數字，薪資成長幅度、營業額成長幅度等是否可以填入辦理情形之欄	全主委秋雄： 請經土組追蹤辦理情形。

<p>朱正永委員、曾冠傑委員(第三次發言)、(第一次發言)</p>	<p>位。</p> <p>P.25 有關接軌南島文化，發展原住民新南向國際交流，辦理情形的欄位未明確提及，另外請說明關於原住民神話館的經費使用情形及目前辦理進度。</p>	<p>全主委秋雄：</p> <p>一、目前原住民生態公園計畫經費 1900 萬元，預計十月份動工，確定時間與建設局協商。</p> <p>二、在 107 年 6 月 15 日向文化部申請，內部動線規劃預計 5600 萬，惟不符合文化部典藏文物的認定標準故無法取得該經費。</p> <p>三、有關滯洪池的部分與水利局協商中。</p> <p>四、有關停車場的部分與國防部協商中。</p> <p>文教組：</p> <p>本會向文化部、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爭取經費，目前經費有 1900 萬元，預計明年度(108 年)可以如期動工。</p>
-----------------------------------	---	--

玖、提案討論：無。

壹拾、臨時動議：

- 一、曾冠傑委員：提醒原民會舉辦活動保持行政中立的重要性。全主委秋雄：本會例行性的活動為年度已定，活動辦理當遵行政中立，謝謝委員提醒。
- 二、曾冠傑委員：有關列管事項 2 仍請原民會持續努力推動。經土組：目前花博辦公室有規劃縣市週，但針對部分族群實施優惠在執行上較有難度，仍會努力協調。
- 三、朱正永委員：建議花博展覽中的原民館，除了原住民以外的人民要收門票費，以提升原住民的主體性。

壹拾壹、散會(16 時 30 分)